

“大手拉小手”学生欺凌社会协同治理研究

洪莉鸥 潘齐月 柴恩琴 谢景昕

闽南师范大学

DOI:10.32629/er.v9i6.7138

[摘要] 学生欺凌作为典型的严重不良行为，既侵犯青少年的身心健康与受教育权，也侵蚀着校园文化，是全球性的严峻问题。目前，各地公安、教育部门的社会协同治理实践中长期存在的人员短缺、活动参与度不足、观护帮扶与矫治跟踪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且更多体现为“上对下”基于权威和规则的管理规训模式，缺少符合青少年身心特点、基于情感与互惠的平辈联结支持模式，难以从内在唤醒其人格重塑与发展。对此，整合高校社会资源，发挥大学生志愿者“朋辈陪伴”作用以填补社会协同共治的缝隙，破解社会力量统筹、青志培训及人格评估矫治机制难题，构建科学合理的“大手拉小手”学生欺凌行为社会协同治理新模式。

[关键词] 大学生志愿者；矫治教育；朋辈陪伴；人格健全

中图分类号：G647 文献标识码：A

Research on Social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of Student Bullying under the Initiative of "Big Hands Holding Small Hands"

Liou Hong, Qiyue Pan, Enqin Chai, Jingxin Xie

Minn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As a typical serious misconduct, student bullying not only infringes upon adolescents'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as well as their right to education, but also erodes campus culture, and has become a severe global problem. At present, the social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carried out by public security and education departments across regions is faced with long-standing problems such as staff shortages, low participation in activities, and imperfect mechanisms for protection, assistance, correction and follow-up supervision. In addition, relevant work mainly adopts a top-down management and disciplinary model based on authority and rules. It lacks a peer linkage support model built on emotion and reciprocity that fits adolescents' physical and mental characteristics, making it hard to stimulate their inner motivation for personality reshaping and development. In view of the above problems, this paper proposes to integrate university social resources and give full play to college student volunteers' role of "peer companionship". This measure helps fill the gaps in social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tackle difficulties in coordinating social forces, training young volunteers, and improving mechanisms for personality assessment and correction. Ultimately, a scientific and rational new model for the social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of student bullying under "Big Hands Holding Small Hands" can be established.

Keywords: college student volunteers; corrective education; peer companionship; wholesome personality

引言

202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施行后，我国学生欺凌防治进入法治化多部门协同新阶段，但形势依然严峻，超半数学生曾遭欺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呈上升趋势。青春期是自我建构关键期，升学与人际压力易引发心理对抗，缺乏安全感与共情的学生常将内在冲突外化为攻击行为，既给受害者造成深远创伤，也反映出欺凌者错构的价值体系。鉴于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单向权威规训难以治本，需结合其心理诉求，通过早期干预与人格评估，探索“大手拉小手”

协同治理路径，实现深层心理辅导与人格重塑。

1 学生欺凌行为及其发生机制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3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33、38条首次将学生欺凌明确定性为（严重）不良行为，2024年教育部“规范管理年”通知及最高法相关意见也明确严禁蓄意欺压侮辱、造成人身财产或精神损害的欺凌行为。各国法律界定虽有差异，但普遍强调实力失衡、故意性与持续性：韩国法覆盖物理到心理多种欺凌形式，英国法突出重复伤害、故意孤立及

力量不匹配，理论界则将其定义为力量不均衡的未成年人间，强势方故意反复侵害弱势方身心财产的行为。应试教育唯分数论是校园欺凌的直接诱因，但其根源在于行为人错构的价值体系，曾天德教授指出初中生三大核心矛盾易引发心理对抗，需心理健康教育疏导，因此除教授情绪管理、冲突解决技能外，还需结合青春期心理特点开展个性化心理支持与矫治。

2 我国学生欺凌行为社会协同治理现状

2021年，我国教育部印发的《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各地摸排死角，杜绝欺凌发生。近年来，我国通过多方协同治理取得了显著进展，通过梳理各地区反学生欺凌共治模式并分析其实践成效与不足。

2.1 大学生社会力量协同参与学生欺凌防止考察

202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

检察机关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达56877人，同比大幅上升46%，其中依法核准追诉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34人。有别于偶然冲突，行为人实施欺凌行为时具有主观恶意，在身体力量、人数或人际关系上处于优势地位，多数情况下表现为重复发生的攻击。

我国各地积极探索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学生欺凌协同治理模式，包括政府主导、三位一体、普法支教及共青团主导等模式（如表1），既有模式多体现为“上对下”的权威管理与规训，对青少年心理需求的深入关注不够。大学生作为同辈人，与中小學生有着相似的生活经历，更容易共情。若参与朋辈陪伴效能发挥不足，难以真正触动青少年内心价值体系的重构、矫治欺凌行为。

表1：我国各地区反学生欺凌实践模式表

活动主体	活动地点	服务对象	参与人员	活动内容	核心机制/特色
株洲市相关组织	各村（社区），如攸县江桥街道茅坪村	村民、中小学生	409名大学生普法志愿者、各村（社区）法律顾问及“法律明白人”	开展预防“帮信罪”普法，含40次集中活动，发放3万余份普法资料；攸县活动中，法律顾问讲解反校园暴力法规，志愿者入户发放《民法典》资料	“1+1+N”行动机制：1名法律顾问+1名定点大学生志愿者+至少5名“法律明白人”/村（社区）
醴陵市司法局	图书馆星海明筑分馆	全市中小学生	50多名大学生普法志愿者（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学生）	分多批次开展普法课堂、支教；中国政法大学学生开展趣味授课及互动辅导	以图书馆为固定阵地，侧重趣味化、持续性普法
“微笑守护者”	孝里街道	孩子	志愿服务队	通过角色扮演、情景模拟，具象化校园欺凌，帮助孩子识别不同形式欺凌	以沉浸式体验方式普及校园欺凌知识，强调全社会共同关注

2.2 高校大学生助力协同共治的优势互补分析

2.2.1 党群、政府、司法方面的利弊分析

党建引领在高校大学生活动中扮演着统筹协调者的角色，但实践中，以共青团为主的党群组织也存在一定局限，未能充分链接妇联、残联、工会、行业协会、社区的力量，将大学生这一社会力量有机融入社会治理。公安、教育部门等政府组织在高校大学生参与社会治理中主要发挥政策支

持和资源保障的作用，但人员短缺明显，且面对学生欺凌具体事件更多持有“关紧门来”处理态度，极大限制了大学生志愿服务的积极性。司法系统主要提供法律保障和专业指导，但也专业性过强且程序刚性的特点，且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要求更强的保密性，即便在社工带领大学生参与工作也需进行系统规范培训。（见表2）

表2：党群、政府、司法在高校青志协同共治 SINOT 分析表

参与主体	资源优势(S)	互动模式(I)	利益需求(N)	治理产出(O)	理论支撑(T)
党群系统	组织动员能力、政治合法性	牵头组建联盟、统筹协调	扩大组织影响、培养青年骨干	制度创新、品牌效应	社会支持理论中的组织支持
政府部门	财政资源、政策工具	政策支持、购买服务	提升治理效能、政策创新	公共服务提升、政策成果	利益共生理论中的资源交换
司法系统	法律权威、专业人才	法治指导、法律援助	普法宣传、法治社区建设	法治意识提升、纠纷减少	社会支持理论中的信息支持

2.2.2 高校师生及组织的利弊分析

高校师生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之一，优势在于具备

专业知识技能、服务热情和创新思维，但也面临局限，如服务时间不稳定（受学业影响）、经验不足、流动性大，影响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高校青志中心、劳动教育课虽能调动学生资源但也存在力量整合不足、与社会需求脱节等问题。此外，高校心理中心、信息中心、法律协会及教师等为大学生参与学生欺凌社会防治与教育指导提供相应支持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3 大学生力量参与社会协同共治困境分析

大学生群体作为学生欺凌防治的重要社会力量，其参与效能的发挥仍面临多重系统性障碍，具体表现为社会力量统筹机制不畅、参与及培训体系不健全、防范矫治评估制度不完善三个维度的现实困境。

3.1 学生欺凌防治社会力量统筹机制不畅

一方面，各方职责不清与协同机制缺失。政府层面存在权责交叉，学校往往拥有事件散播决定权，而社会组织缺乏衔接通道，导致预警滞后。另一方面，资源整合不足与支持保障缺位。2025年教育部要求各校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但社会力量的链接与配合不足、组织难形成规模和常态，欠缺统一标准与评价体系。志愿者培训也缺乏制度经费保障和专业力量支持。

3.2 大学生志愿者参与及培训体系不健全

首先，志愿者与中小学生的朋辈陪伴与融入不足，未能与《高等学校学生劳动教育指导纲要》中“服务性劳动”深度结合。现有青志队伍参与受制于各院团委的志愿服务项目，缺乏沉浸式场景训练与动态实践反馈。难以识别隐形欺凌，面对突发情绪缺乏干预演练。其次，学生参与社区治理缺乏课程化、体系化的指导与追踪，青志培训体系存在“三重三轻”问题（重学生轻教师、重普通志愿者轻骨干、重一次性轻持续性提升），各专业未能充分发挥特定优势。

3.3 学生欺凌防范与矫治评估制度不完善

一方面，不良行为预警与数据整合机制缺失。当前对欺凌行为的识别高度依赖人工，教育部倡导的“AI心理助手”及视频监控全覆盖等技防手段亟待与高校数据系统打通。另一方面，矫治措施与评估体系不健全。目前我国针对欺凌者的矫治多存在“重惩戒轻教育”的问题。尽管《义务教育劳动课程标准（2022年版）》已将劳动正式设为独立课程，但在欺凌矫治中，“心理辅导+劳动实践”的协同作用严重缺失。现有评估体系多依赖教师主观判断，缺乏量化工具，导致短期矫治后不良行为易反复。

4 “大手拉小手”学生欺凌行为整体性治理模式构建

整体性治理理论建构的多元共治框架与多维协同机制，为破解学生欺凌治理中的碎片化困局提供了系统性的解决

方案。因此，“大手拉小手”学生欺凌行为治理模式应以党组织领导为中心，以劳动教育与志愿服务为双翼，构建“朋辈陪伴-评估矫治-数据共享”的协同新模式。

4.1 高校青志与劳动教育课程融合的校内体系建构

针对学生欺凌治理的复杂环境，应破除单一青年志愿者视角，将反欺凌服务与《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发〔2020〕7号）精神深度融合。在党组织领导下拓展职能，将大学生校园社区防欺凌陪伴纳入“服务性劳动”课程评价体系，通过高校培训培养“一线观察员”与“初级疏导员”，破解志愿者流动性大的难题。同时精准实施受欺凌群体陪伴路径，联合校心理中心明确需求，推行“1+1”朋辈结对制，建立“情感陪伴+能力提升+劳动社交融入”复合帮扶模式，通过劳动合作修复问题学生社交信心、防范“二次伤害”，并以《陪伴日志》作为反馈跟踪与考评监督依据。

4.2 校内外数字化平台共建与协同育人机制建构

为解决校园事件处置响应滞后、专业脱节问题，教育与公安部门应依托校心理中心搭建常态化协同平台：一是建立“三方联动、闭环运行”体系，明确心理中心与公安的分级处置权责，兼顾侵权追责与诉前创伤评估；二是构建法治协同育人机制，双轨推进防欺凌心理课程与公安以案释法宣传。同时，政法机关可联合校园信息中心建设加密的学生欺凌治理数据库，整合多源数据实现动态追踪、案例标准化推广与精准态势分析。

4.3 学生欺凌防范与矫治评估标准与体系建构

依托校园数字化平台，打通教育部“AI心理助手”、全覆盖视频监控与高校信息中心数据库，通过多源数据整合实现欺凌隐患动态监测与精准预警。深化“心理辅导+劳动实践”协同矫治，对照《义务教育劳动课程标准（2022年版）》，发挥大学生“朋辈陪伴”纽带作用，引导欺凌双方共同参与社交性恢复性劳动，扭转“重惩戒轻教育”弊端，以内在唤醒促进人格重塑。针对主观评估导致行为反复的漏洞，构建多元量化工具，整合大学生《陪伴日志》、心理测评量表及多方反馈数据，建立“短期矫正、中期追踪、长期观测”的动态评估标准，实现因人精准施策，阻断欺凌隐蔽性反复，构建智能化、协同化、量化的防范矫治评估体系。

5 结论

“大手拉小手”学生欺凌社会协同治理模式以党建为引领，依托校内外数字化信息中心搭建平台，整合高校与政府、司法、党群及公益力量。该模式创新性地将劳动教育核心政策融入青年志愿服务，填补了传统“规训式”治理的情感缝隙与追踪断层，推动零散的大学生志愿者队伍向专业化、规

范化转型。未来在未成年人法治保护体系支撑下，其发展将为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社区环境提供新思路。

[参考文献]

[1]张宝书.中小学校园欺凌行为的四种类型及其相关因素[J].教育学报,2020,16(3):70-79.

[2]陈杰英,曾天德.同伴欺凌与社会支持的双向关系探析：基于微观生态系统理论[J].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2023(23):4-9.

[3]何玲玲,胡春梅,钟淑,等.青少年校园欺凌知行合一现状及影响因素研究[J].教育科学研究,2025(5):14-22.

[4]傅宁榕.朋辈心理辅导对校园霸凌行为的干预策略[J].江苏教育,2017(40):19-20.

[5]陈雅.协同治理视角下初中学生欺凌治理研究[D].上海师范大学,2024.

[6]2025年6月发布最高检《未成年人检查工作白皮书（2024）》https://www.spp.gov.cn/spp/yzjcrd/202506/t20250616_698859.shtml。

作者简介：

洪莉鸥（1989.12-），女，汉族，福建南安人，博士研究生，讲师，研究方向：人格刑法、犯罪学。

潘齐月（2005.01-），女，汉族，福建莆田人，2023级本科生（在读），研究方向：法学、教育学。

柴恩琴（2004.03-），女，羌族，四川省茂县人，2023级本科生（在读），研究方向：法学、教育学。

谢景昕（2006.08-），男，汉族，陕西洋县人，2024级本科生（在读），研究方向：法学、心理学。

基金项目：

2025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大手拉小手”模式下罪错未成年人矫治》（项目编号：202510402009）；2024年度福建省教育系统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相关项目《罪错未成年人专门教育的人格评估机制》（课题编号：JAS24052）。